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6〕24 号

申请人：董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社伟，支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55706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依法受理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6 年 1 月 9 日 10 时 54 分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，行至某路口时，因该路口交通设施设置存在明显缺陷（1.机动车道导向标识不完整，无禁止右转提示；2.非机动车道无导向及禁止标识，易引发误判；3.禁令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，不具备视认性），导致申请人无法准确判断通行规则，误从非机动车道右转驶入逆行路段，申请人不存在违章的主观故意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6 年 1 月 9 日 10 时 54 分许，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至某路口，因实施“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

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”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时记录，信息采集合法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；案涉路口设置了清晰、醒目的禁止逆向行驶标志、标线及相关交通信号设施，设施状态完好、可视性强，能够充分保障驾驶员的知情权，不存在交通设施设置不当或者标识不清的情形；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，法律适用条款准确，处罚幅度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查：2026年1月9日10时54分许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自东向西行至某路口处，右转驶入某街，因“逆向行驶”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。被申请人对有关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后，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，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“交管12123”APP，并向申请人推送该项违法信息以供查询。2026年1月23日，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12001917355706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。

另查明，案涉路口东侧路北设置“禁止右转”标志牌，下方文字提醒“XX街单向通行，禁止机动车右转”；案涉路口东侧朝西方向路面机动车道仅施划直行、左转交通道向箭头；案涉路口北侧交通信号灯横杆上设置“单向通行禁止驶入”标志牌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五

条第三款规定：“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，并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，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实行分道通行。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，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。”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，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，应当减速慢行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。”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”本案中，案涉路口东侧路北设置禁止右转标志牌，并配有文字提示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自东向西行驶至该交叉路口时，能够提前知晓禁止右转的通行管理规定。路面机动车道仅施划直行、左转交通导向箭头，明确指示车辆可直行或左转，申请人应按照路口交通导向箭头指示通行，不得右转。此外，案涉路口北侧交通信号灯横杆上设置“单向通行禁止驶入”标志牌，申请人违规右转驶入某街时，亦能清晰辨识禁止驶入的通行规定。上述交通标志、标线设置规范、清晰、醒目、完好，可视性强，设置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：道路交通标志》（GB 5768.2—2022）、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：道路交通标线》（GB 5768.3—2009）的有关规定。申请人

认为案涉路口交通设施设置存在明显缺陷的主张，缺乏事实基础和证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55706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2 月 27 日